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与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数据公司”）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于2019年6月1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

上述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2LTM7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慧琴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企业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48 号 1 号楼 148-40 号

经营范围：大数据收集、清洗、建模、脱敏脱密、可视化技术开发、应用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信息系统集成、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电子信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物联网设备、安防设备的批发、零售与维修；网络工程、信息化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及承建；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化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建设、管理；科技项目咨询、招标、评估、成果鉴证；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咨询及策划；商务信息、项目规划、工程信息、互联网信息及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信息化及大数据行业人员技术培训代办、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企业信用征集、评估、评级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

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青海省委、省政府、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设立，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由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投控股）、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

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秉承“贡献青海数据智慧，释放高原数据价值”的理念，以《十三五战略规划发展》和公司规划发展为指导，加快大数据在“一

优两高”“两化融合”中的战略落地，大力发展六大核心业态，大幅提升面向一带一路沿线的大数据服务水平。公司作为数据资产运营商，以数据的采集汇聚、清洗挖掘、建模分析、安全治理及创新应用为路径，重点服务于政府，推动政府数据资源释放，盘活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政府由土地财政向数据财政转变。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 1、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业务融合、宣传融合、市场拓展、推动产业链、数据协同安全、数据挖掘运营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合作内容包括：

1、双方建立高层沟通平台和定期交流机制，推动双方的战略合作。依托所建立的高层沟通平台，双方将定期会晤并交流信息，及时通报事关双方合作的重大信息，深入研究具体合作事宜并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2、通过双方在市场、方案、产品、服务、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与合作推动，共同开拓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市场。通过共享客户、技术服务资源，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3、双方共同在青海组织召开相关技术论坛、行业沙龙、产业发展峰会等相关活动，促进青海的大数据产业发展。

4、双方合作共同完成“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的立项批复、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合作内容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双方共同完成建设方案的编制，并通过军方和青海省的评审；第二阶段，由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支撑方优先选择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的系统建设；第三阶段，“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的示范应用工程由政府统筹，由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牵头，

支撑方优先选择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的示范应用工程。

5、双方约定针对“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的系统建设、示范应用工程等相关业务由青海省大数据公司牵头开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权，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应将相关合作部分业务优先交由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